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% 股权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34、035），同意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九院”）管理层按照结合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资委、财政部第 32 号）有关规定，以不低于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阳光投资”）经评估的整体权益价值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10% 股权。

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始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止，中船阳光投资 10% 股权第一次挂牌期满，截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，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。根据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资委、财政部第 32 号）有关规定，中船九院继续委托北京产权交易所延长挂牌，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者 2022 年 7 月 28 日止，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37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截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止，中船阳光投资 10% 股权第二次挂牌期满，已有一名意向受让方报名。目前，尚需履行意向受让方的受让资格审核、意向受让方提交保证金等程序，待意向受让方资格审查合格、缴纳保证金后，方可履行后续相关程序，整个交易尚

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次挂牌仍存在转让交易不成功
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2日